

第十四節

行人通行

第六十八條

一般規定

一、行人應在行人道、供行人使用的路徑、區域或通道上通行，如無該等途徑，則應在顧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況下沿路緣通行。

二、在下列情況下，行人可在車行道上通行，但以不影響車輛行駛為限：

- (一) 按第七十條第五款的規定橫過車行道；
- (二) 無第一款所指途徑或不可能使用該等途徑時；
- (三) 在禁止車輛通行的道路上；
- (四) 在督導員引領下結隊步行，又或巡遊；
- (五) 搬運因性質或尺寸而可能危及其他行人的物品時。

三、在上款(二)項、(四)項及(五)項所指情況下，只要交通狀況容許，行人可在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特別路徑上通行，但以不影響在該等路徑上行駛的車輛為限。

四、違反本條規定者，科處罰款澳門幣 300 元。